

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、蒐集學習資訊、爭取合理可行學習資源，參與多元學習機會，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及充實就業準備，因此成立自主學習審核小組以推動和維護學生自主學習的學習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規範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之成員選任及職責。
- 二、 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3至5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，主要任務為推動和審核「自主學習」申請和「自主學習」成果學分抵免。
- 三、 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之召集人由成員推選之，負責召開小組會議。每學期需召開「自主學習」申請審核及「自主學習」成果抵免學分審核會議，如有需要召集人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。
- 四、 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應涵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
 - (二)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
 - (三)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
 - (四)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
 - (五)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 - (六)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
 - (七)與本學系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描述。
 - (八)其他與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。
- 五、 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需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 - 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 - 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 - 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- 六、 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每學期以2學分為原則，每學分學習時數至少18小時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